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鎮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啓清
　　鄭啓發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啓宏
　　鄭啓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113年度營簡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業經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1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888元確定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408,88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